

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法學緒論	授課 教師	黃千芸 HUANG, CHIAN-YUN
	INTRODUCTION TO LAW		
開課系級	公行一 B	開課 資料	必修 下學期 2學分
	TLPXB1B		
系（所）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發展多元視野，培養具備公益、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。</p> <p>二、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。</p> <p>三、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。</p> <p>四、養成擁有公、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。</p>			
系（所）核心能力			
<p>A.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。</p> <p>B. 公共議題整合與管理。</p> <p>C. 政策方案規劃與制定。</p> <p>D. 問題分析與解決。</p> <p>E. 行政互動與溝通。</p> <p>F. 政策與行政績效評估。</p> <p>G.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。</p> <p>H.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。</p>			
課程簡介	此為法學基礎概念課程，目的在建立基礎法律概念、法律思維並瞭解法律之一般原理原則		
	To establish basic concepts and to understand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.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系(所)核心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：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：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
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：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
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：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
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之相關性：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
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：認知「目標層級」
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
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
(例如：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。)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系(所)核心能力
1	喜歡法律並運用於生活	absorb in learning law and to use in life	C2	AGH
2	獨立思考、實際運用	independent thinking	C3	AGH

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方法	評量方法
1	喜歡法律並運用於生活	講述、討論、賞析	紙筆測驗、上課表現
2	獨立思考、實際運用	講述、討論、實作	紙筆測驗、實作、報告、上課表現

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

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	內涵說明
◇ 全球視野	培養認識國際社會變遷的能力，以更寬廣的視野了解全球化的發展。
◇ 資訊運用	熟悉資訊科技的發展與使用，並能收集、分析和妥適運用資訊。
◇ 洞悉未來	瞭解自我發展、社會脈動和科技發展，以期具備建構未來願景的能力。
◆ 品德倫理	了解為人處事之道，實踐同理心和關懷萬物，反省道德原則的建構並解決道德爭議的難題。
◆ 獨立思考	鼓勵主動觀察和發掘問題，並培養邏輯推理與批判的思考能力。
◇ 樂活健康	注重身心靈和環境的和諧，建立正向健康的生活型態。
◆ 團隊合作	體察人我差異和增進溝通方法，培養資源整合與互相合作共同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◇ 美學涵養	培養對美的事物之易感性，提升美學鑑賞、表達及創作能力。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8/02/18~ 108/02/24	課程簡介等	
2	108/02/25~ 108/03/03	民法債編	
3	108/03/04~ 108/03/10	民法物權	
4	108/03/11~ 108/03/17	民法親屬編	
5	108/03/18~ 108/03/24	民法繼承編	
6	108/03/25~ 108/03/31	民事程序法	
7	108/04/01~ 108/04/07	刑法概要 (總則)	
8	108/04/08~ 108/04/14	刑法概要 (分則)	
9	108/04/15~ 108/04/21	期中考前複習	
10	108/04/22~ 108/04/28	期中考試週	
11	108/04/29~ 108/05/05	刑事程序法	
12	108/05/06~ 108/05/12	其他法律-智財法	

13	108/05/13~ 108/05/19	其他法律-消費者保護法	
14	108/05/20~ 108/05/26	其他法律-勞動基準法	
15	108/05/27~ 108/06/02	其他紛爭處理方式	
16	108/06/03~ 108/06/09	模擬法庭	
17	108/06/10~ 108/06/16	案例探討週	
18	108/06/17~ 108/06/23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期末採取報告方式計算成績、期中則需考試。		
教學設備	投影機		
教材課本	上課講義及補充資料 劉振鯤著法學概論 (元照出版社)		
參考書籍	王澤鑑, 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-請求權基礎理論體系: 三民書局 李太正、王海 南、法治斌、陳連順、黃源盛、顏厥安, 法學入門, 台北市: 元照 出版 鄭玉 波、黃宗樂, 法學緒論, 台北市: 三民書局。 陳惠馨, 法學概論, 台北市: 三民 書局。		
批改作業 篇數	篇 (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)	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出席率: 10.0 % ◆平時評量: % ◆期中評量: 30.0 % ◆期末評量: 40.0 % ◆其他〈上課表現等〉: 20.0 %		
備 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: 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〈網址: 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CS/main.php 〉業務連結「教師教學 計畫表上傳下載」進入。 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		